

2021 年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松江区叶榭镇党政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镇政府门户网（<https://www.songjiang.gov.cn/shsj-yexie/index.html>）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松江区叶榭镇党政办公室，电话：021-67800018，地址：松江区叶榭镇叶政路 388 号，邮编：20160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叶榭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松江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决策部署，结合叶榭镇实际情况，坚持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夯实工作基础、丰富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方法，严查漏洞、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1年，共制发非过程性政府文件57件，其中主动公开45件。党政混合公文共制发13件，其中主动公开13件。政府发文电子版均上传至区公文备案系统备案，其中主动公开文件每季度及时提交区3个纸质查阅点，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档案馆、区图书馆进行备案。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4件，其中3件已按要求答复（同意公开1件，信息不存在1件，申请人主动撤销1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全年无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常态化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办理政府类公文，发文模块严格认定公文公开属性。政府工作动态信息报道类统一由宣传部门负责上传，由镇党委宣传委员负责发布前保密审查。对财政信息、公告信息等其他类信息，由保密干部负责保密审查，并由镇党政办统一上传发布。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政府信息及时转化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绿色叶榭”微信公众号、“松江叶榭”微博等即时性、互动性强的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信息，确保政务动态全面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热点，解决居民的迫切需求。充分利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村居委会等便民服务和办事场所，以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

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与群众之间的“零距离”沟通桥梁。

（五）监督保障方面

在分管副镇长的领导下，由党政办具体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并设两位兼职人员管理信息公开平台。在公文运转和信息发布过程中，健全工作流程，主动公开设立多级审核机制，在“上海松江”门户网站、绿色叶榭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如实公开。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培训，认真学习依申请处理流程规范以及政策解读等。分管领导每季度听取党政办主任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认真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接受第三方评议，完善落实上一年度考核意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备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1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在政策解读多样性、重点领域的公开成都方面需加以重视并改进。

（二）改进措施

2022年我们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继续努力，合理选择解读形式，按照政策内容和受众群体特点综合选用图示图解、卡通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着力抓好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利用好各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创新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工作情况

1、围绕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政府公众开放日，邀请党员代表、人大代表及群众代表等参观叶榭镇东石村乡村振兴展示厅和大米文化体验馆，让市民近距离感受松江的农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发生的巨大变化，同时也使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提高政府工作开放

性和透明度，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2、围绕企业市民“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所开发的相关“政策服务包”“一件事导览”等集成式、主题式、场景式公开产品，制作并在叶榭镇门户网站发布叶榭镇景点全公开动态信息。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